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
事处 2024 年部门预算**

编制说明

2024 年 1 月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三、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洪山街道党工委领导本街道的工作和基层社会治理，支持和保证行政组织、经济组织和群众自治组织充分行使职权；洪山街道办事处在街道党工委领导下履行相应行政职能。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基层党建。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推进街道和社区区域化党建，加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

（二）统筹区域发展。统筹落实辖区发展的决策部署，参与辖区建设规划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推动辖区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负责采集企业信息、服务驻区企业、优化投资环境、促进项目发展等经济发展服务工作。

（三）组织公共服务。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健康等领域政策法规，组织实施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

（四）实施综合管理。对辖区内城市管理、人口管理、文明创建、住宅小区综合管理等地区性、综合性社会管理工作，承担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职能。

（五）强化行政执法。在法定授权范围内相对集中行使辖区内城市管理等领域有关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权和行政检查权。对辖区内各类执法等专业管理工作进行统筹协调，并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

（六）维护公共安全。负责辖区平安建设、应急管理等有关工作，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等。

（七）动员社会参与。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居民等参与社会治理，整合辖区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街道发展服务。

（八）指导基层自治。指导社区居委会和业主委员会建设，健全自治平台，组织居民和单位参与社区建设和管理。加强对农村集体或城中村改造后的集体经济组织的“三资”监管。

（九）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完成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以及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把街道的工作重心转移到基层党组织建设上来，转移到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公共安全上来，转移到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上来。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洪山街道办事处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本级机关和下属3个二级单位，具体为：

1. 武汉市洪山区洪山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2. 武汉市洪山区洪山街道社区网格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3. 武汉市洪山区洪山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洪山街道办事处总编制人数 80 人，其中：行政编制 35 人，事业编制 45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11 人)。在职实有人数 70 人，其中：行政实有 32 人，事业实有 38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11 人)。

离退休人员 27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27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2024 年部
门预算表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866.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92.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21.36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90.35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871.8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90.62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866.59	本年支出合计	11,866.59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11,866.59	支 出 总 计	11,866.59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1866.59	8791.58	3075.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92.46	3089.25	2203.2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	5292.46	3089.25	2203.21			
2010301	行政运行	4837.14	2633.93	2203.21			
2010350	事业运行	396.52	396.52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	58.80	58.8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21.36	5521.36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246.41	5246.41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5246.41	5246.4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4.95	274.9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8.78	108.7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166.17	166.1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35	90.3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35	90.3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0.35	90.35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71.80	0.00	871.8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71.80	0.00	871.8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71.80	0.00	871.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62	90.6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62	90.62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2.46	32.46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8.16	58.16	0.00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1866.59	一、本年支出	11866.5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866.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92.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21.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90.35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871.80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90.62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1866.59	支 出 总 计	11866.59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866.59	8,791.58	7,250.82	1,540.76	3,075.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92.46	3,089.25	1,552.00	1,537.25	2,203.2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292.46	3,089.25	1,552.00	1,537.25	2,203.21
2010301	行政运行	4,837.14	2,633.93	1,096.68	1,537.25	2,203.21
2010350	事业运行	396.52	396.52	396.52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8.80	58.80	58.8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21.36	5,521.36	5,517.85	3.51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246.41	5,246.41	5,246.41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5,246.41	5,246.41	5,246.41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4.95	274.95	271.44	3.5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8.78	108.78	105.27	3.5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17	166.17	166.17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35	90.35	90.35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35	90.35	90.35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0.35	90.35	90.35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71.80	0.00	0.00	0.00	871.8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71.80	0.00	0.00	0.00	871.8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71.80	0.00	0.00	0.00	871.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62	90.62	90.62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62	90.62	90.62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2.46	32.46	32.46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8.16	58.16	58.16	0.00	0.00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791.58	7,250.82	1,540.7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42.99	7,142.99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91.39	291.39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93.81	293.81	0.00
30103	奖金	498.10	498.1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99.39	299.39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6.17	166.17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0.35	90.35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8.80	58.8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50	17.5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1.06	181.06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246.41	5,246.41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0.76	0.00	1,540.76
30202	印刷费	3.00	0.00	3.00
30205	水费	2.00	0.00	2.00
30206	电费	18.00	0.00	18.00
30207	邮电费	10.00	0.00	1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4.00	0.00	64.00
30211	差旅费	1.30	0.00	1.30
30213	维修（护）费	9.30	0.00	9.30
30214	租赁费	58.78	0.00	58.78
30226	劳务费	1,188.08	0.00	1,188.08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6.09	0.00	26.09
30229	福利费	15.11	0.00	15.1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60	0.00	12.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00	0.00	48.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4.51	0.00	84.5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7.83	107.83	0.00
30302	退休费	80.65	80.65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56	2.56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4.62	24.62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2.60	0.00	12.60	0.00	12.60	0.00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填报人	程晓莉		联系电话		027-87671612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2年	2023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11,866.59	100.00%	13,001.99	12,150.80
		其他资金		0.00%		
		合计	11,866.59	100%	13,001.99	12,150.80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7,250.82	61.10%	5,697.72	5,960.54
		运转类项目支出	1,540.76	12.98%	5,239.28	1,911.54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3,075.01	25.91%	2,065.00	4,278.72
合计		11,866.59	100%	13,001.99	12,150.80	
部门职能概述	洪山街道党工委领导本街道的工作和基层社会治理，支持和保证行政组织、经济组织和群众自治组织充分行使职权；洪山街道办事处在街道党工委领导下履行相应行政职能。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基层党建。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推进街道和社区区域化党建，加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 （二）统筹区域发展。统筹落实辖区发展的决策部署，参与辖区建设规划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推动辖区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负责采集企业信息、服务驻区企业、优化投资环境、促进项目发展等经济发展服务工作。 （三）组织公共服务。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健康等领域相关政策法规，组织实施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 （四）实施综合管理。对辖区内城市管理、人口管理、文明创建、住宅小区综合管理等地区性、综合性社会管理工作，承担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职能。 （五）强化行政执法。在法定授权范围内相对集中行使辖区内城市管理等领域有关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权和行政检查权。对辖区内各类执法等专业管理工作进行统筹协调，并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 （六）维护公共安全。负责辖区平安建设、应急管理等有关工作，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等。 （七）动员社会参与。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居民等参与社会治理，整合辖区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街道发展服务。 （八）指导基层自治。指导社区居委会和业主委员会建设，健全自治平台，组织居民和单位参与社区建设和管理。加强对农村集体或城中村改造后的集体经济组织的“三资”监管。 （九）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完成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以及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把街道的工作重心转移到基层党组织建设上来，转移到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公共安全上来，转移到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上来。					
年度工作任务	优化营商环境，抓好重点项目建设，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城区环境形象。坚持人民至上，全面落实各项惠民政策，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坚持统筹好发展与安全，夯实综治工作基础，维护辖区良好社会秩序。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项目1：机构运转	特定目标类	527.6	527.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项目2：基层党建	特定目标类	31	3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项目3：城市管理	特定目标类	875.8	875.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项目4：应急机动		特定目标类	1640.61	1640.6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6年）			年度目标		
	目标1：保障街机关各部门经济行为合法合规；保障街道的工作正常运行；全面提高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 目标2：全面依法治国逐渐深入， 民众法治意识不断提高，社会稳定程度大幅提高，居民安全感明显增强。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不断提升，人居环境明显好转，文明创建工作卓建成效，居民幸福指数显著攀升。 目标3：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新进展，党风民风社会风气明显改观，社会正能量得到进一步提升，反腐倡廉蔚然成风；社区综合治理工作取得新的突破。			目标1：做好各部门党政党建工作、做好统计工作、保障机关运行、乡村振兴工作、社区的日常办公管理、开展社区民兵训练、巩固国防、退役军人政策宣传、开展文明创建活动。 目标2：坚持人民至上，全面落实各项惠民政策，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城区环境形象，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目标3：加强党员素质教育，从党建、文明创建、普法教育入手，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坚持统筹好发展与安全，夯实综治工作基础，维护辖区良好社会秩序。		
长期目标1：	保障街机关各部门经济行为合法合规；保障街道的工作正常运行；全面提高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项政府性职能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乡村振兴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社区村管理工作覆盖社区数量	31个	计划标准	
			慰问辖区驻军次数	≧2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各项政府性职能工作考核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社区工作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常年性调查工作达标率	≧95	计划标准	
			走访慰问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扶贫工作考核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预算范围内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进一步巩固	计划标准	
			深化改革开放、促进社会和谐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提高政府统计公信力	进一步提高	计划标准	
			保障各部门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被帮扶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2：	全面依法治国逐渐深入， 民众法治意识不断提高，社会稳定程度大幅提高，居民安全感明显增强。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不断提升，人居环境明显好转，文明创建工作卓建成效，居民幸福指数显著攀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包服务市容保障数量（门店总数）	2993个	计划标准
			巡查频次	街道河湖长每月至少一次巡查，社区河湖长每周至少一次，街道外勤每个工作日至少一次巡查。	计划标准
			垃圾清运次数	平均1次/天/点位	计划标准
			垃圾点位数量	207个	计划标准
			垃圾清运量	361吨/天	计划标准
			垃圾清运、清扫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保护河湖数量	9个河湖港渠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应急整治/维修验收通过率	100%	计划标准
			河湖长制工作考核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月度考核合格率	≥80%	计划标准
			垃圾清理达标率	≥8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督导通案件整改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河湖长制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垃圾清运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预算范围内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区居民的生活获得感	提升	计划标准
			美化环境生态	得到美化	计划标准
			美化市容环境	得到美化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环境质量	得到提升	计划标准
			城市综合管理环境综合整治提升	得到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3：	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新进展，党风民风社会风气明显改观，社会正能量得到进一步提升，反腐倡廉蔚然成风；社区综合治理工作取得新的突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数量指标	党建工作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安全生产宣传活动次数	≥3次	计划标准
			平安建设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监控维修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保障房屋面积	1139. 6m²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保障村民范围	全体村民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党性教育活动党组织书记参与度	100%	计划标准		
			党建工作考核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监控维修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反传销宣传覆盖率	≥95%	计划标准		
			法庭正常运转率	100%	计划标准		
			劳动力安置费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安置工作考核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党建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党员教育培训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预算范围内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居民的生活获得感提升度	进一步提升	计划标准		
			促进城市党建创新发展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	提升	计划标准		
			进一步提高党员党性修养、廉洁自律意识	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党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1：		做好各部门党政党建工作、做好统计工作、保障机关运行、乡村振兴工作、社区的日常办公管理、开展社区民兵训练、巩固国防、退役军人政策宣传、开展文明创建活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项政府性职能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被帮扶单位数量	1个	2个	2个	计划标准
			驻村工作队员数量	4人	4人	4人	计划标准
			社区村管理工作覆盖社区数量	28个	31个	≥31个	计划标准
			慰问辖区驻军次数	—	1次	≥2次	计划标准
各项政府性职能工作考核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扶贫工作考核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社区工作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走访慰问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常年性调查工作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统计公信力提高度	提高	提高	进一步提高	计划标准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巩固	巩固	进一步巩固	计划标准
			深化改革开放、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	促进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党员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帮扶单位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2：	坚持人民至上，全面落实各项惠民政策，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城区环境形象，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	--	--	--	--	--	--	--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包服务市容保障数量（门店总数）	2993个	2993个	2993个	计划标准
			巡查频次	—	—	街道河湖长每月至少一次巡	计划标准
			保护湖河数量	—	—	9个河湖港渠	计划标准
			垃圾清运次数	平均1次/天/点位	平均1次/天/点位	平均1次/天/点位	计划标准
			垃圾点位数量	196个	202个	207个	计划标准
			垃圾清运量	332.7吨/天	336吨/天	361吨/天	计划标准
			垃圾清运、清扫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应急整治/维修验收通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河湖长制工作考核达标率	—	—	100%	计划标准
			月度考核合格率	80%	80%	≧80%	计划标准

			垃圾清理达标率	80%	80%	≥8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督导通案件整改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河湖长制工作完成及时率	—	—	100%	计划标准
			垃圾清运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区居民的生活获得感	提升	提升	得到提升	计划标准
			美化市容环境	美化	美化	得到美化	计划标准
			提升城市综合管理环境综合整治	提升	提升	明显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3：	加强党员素质教育，从党建、文明创建、普法教育入手，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坚持统筹好发展与安全，夯实综治工作基础，维护辖区良好社会秩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平安建设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监控维修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保障房屋面积	1139.6m²	1139.6m²	1139.6m²	计划标准
			保障村民范围	全体村民	全体村民	全体村民	计划标准
			党建工作覆盖社区数量	28个社区	31个社区	31个社区	计划标准
			安全生产宣传活动次数	3次	5次	≥3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监控维修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反传销宣传覆盖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法庭正常运转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劳动力安置费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安置工作考核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党建工作考核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党性教育活动党组织书记参与度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安全生产隐患整改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党建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党员教育培训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城市党建创新发展	促进	促进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进一步提高党员党性修养、廉洁自律意识	提高	提高	进一步提高	计划标准
			社区居民的生活获得感提升度	提升	提升	进一步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员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群众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527.6			
	1. 各部门经费	397			
	2. 机关运行经费	80			
	3. 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20			
	4. 社区村管理工作经费	25			
	5. 社区办公用房建设经费	2.6			
	6. 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经费	3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保障街道的工作正常运行；全面提高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做好事故的预防工作；做好人民矛盾调解工作，维护社会稳定；抓好民生保障工作，做好民政优抚工作；做好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倡导健康生活方式，保障公民身心健康；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体权益；推动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助力基层社会治理和民生保障；提升便民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更好地方便群众办事创业；保障区域发展办统计工作正常运行、加强企业统计人员的业务能力；增强服务企业的能​​力；完成民兵整组、训练、征兵等工作，确保上级检查验收达标；切实加强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支持；通过科普活动努力提高国民科学素质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街道的工作正常运行；全面提高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做好事故的预防工作；做好人民矛盾调解工作，维护社会稳定；抓好民生保障工作，做好民政优抚工作；做好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倡导健康生活方式，保障公民身心健康；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体权益；推动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助力基层社会治理和民生保障；提升便民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更好地方便群众办事创业；保障区域发展办统计工作正常运行、加强企业统计人员的业务能力；增强服务企业的能​​力；完成民兵整组、训练、征兵等工作，确保上级检查验收达标；切实加强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支持；通过科普活动努力提高国民科学素质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预算范围内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财务服务单位数量	≧59家	计划标准
			党建工作会议次数	≧6次	计划标准
			安全生产宣传活动次数	≧3次	计划标准
			人大工作会议次数	≧6次	计划标准
			开展调研活动次数	≧4次	计划标准
			开展联系选民活动次数	≧4次	计划标准
			协助做好区人大常委会各工委各项工作数量	≧6项	计划标准
			工会人数	≧167人	计划标准
			巾帼大宣讲次数	≧2场	计划标准
			聘请食堂人员数量	≧8人	计划标准
			被帮扶单位数量	2个	计划标准
			驻村工作队员数量	4人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社区村管理工作覆盖社区数量	31个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 目标			慰问辖区驻军次数	≧2次	计划标准		
			民兵整组与征兵活动次数	≧3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党建工作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常年性调查工作达标率	≧95%	计划标准		
			安全生产隐患整改率	≧95%	计划标准		
			工会福利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扶贫工作考核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社区工作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社区办公用房改造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走访慰问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民兵边专用设备购置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进一步加强	计划标准		
			提高政府统计公信力	进一步提高	计划标准		
			降低社会安全隐患	有效降低	计划标准		
			深化改革开放、促进社会和谐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	计划标准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进一步巩固	计划标准		
			提升社区居民生活获得感	得到提升	计划标准		
			提升社区居民服务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保障退役军人工作和生活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提高民兵工作响应度	进一步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党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帮扶单位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1044.38万元	965.75万元	527.6万元	计划标准
			党建工作会议次数	6次	6次	≧6次	计划标准
			财务服务单位数量	55家	58家	≧59家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 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生产宣传活动次数	3次	5次	≧3次	计划标准
			人大工作会议次数	8次	9次	≧6次	计划标准
			开展活动次数	368次	380次	≧366次	计划标准
			开展调研活动次数	5次	6次	≧4次	计划标准
			开展联系选民活动次数	5次	6次	≧4次	计划标准
			协助做好区人大常委会各工委各项工作数量	7项	8项	≧6项	计划标准
			工会人数	177人	187人	≦167人	计划标准
			巾帼大宣讲次数	0场	2场	≧2场	计划标准
			聘请食堂人员数量	8人	8人	8人	计划标准
			被帮扶单位数量	1个	2个	2个	计划标准
			驻村工作队员	4人	4人	4人	计划标准
			社区村管理工作覆盖社区数量	28个	31个	≧31个	计划标准
			慰问辖区驻军次数	-	1次	≧2次	计划标准
			民兵整组与征兵活动次数	3次	3次	≧3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党建工作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常年性调查工作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安全生产隐患整改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购买书籍、组织培训学习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扶贫工作考核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社区工作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走访慰问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民兵边专用设备购置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扩大党的群众基础	加强	加强	进一步加强	计划标准
			政府统计公信力提高度	提高	提高	进一步提高	计划标准
			减低社会安全隐患	降低	降低	有效降低	计划标准
			深化改革开放、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	促进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	保障	计划标准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巩固	巩固	进一步巩固	计划标准
			提升社区居民生活获得感	提升	提升	得到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升社区居民服务	提升	提升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保障退役军人工作和生活	保障	保障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群众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党员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帮扶单位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附件1-2

洪山区2024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层党建	项目代码	420111240550030000101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党建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汪峰	联系电话	87671359、87378677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本项目根据《关于印发<洪山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指导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洪组文[2018]15号）、《关于印发<洪山区街（乡）、社区（村）党建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洪组文[2017]17号）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设置。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党建办做好街、村、社区党组织的建设，做好非公组织党建工作；党建办负责做好街、村、社区党组织的建设；党建办负责做好街、村、社区党员的培训。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进一步提高党员干部的思想素质，工作水平，更好为人民群众服务；提高新社区党员干部的思想素质，工作水平，提升党性修养和理论水平，为新社区人民群众服务；落实党员培训工作，切实增强党员的综合素质，加强党的凝聚力，从组织上提供坚实保障。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社区（村）党建工作经费15.5万元； 2. 社区（村）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经费15.5万元；		
项目总预算	31	项目当年预算	31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预算为186.5万元，2023年预算为201.5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24年预算为31万元，与上一年相比减少170.5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1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1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预算支出说明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31
	2. 社区（村）党员教育培训经费		15.5

明 细	3. 社区（村）党建工作经费					15.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促进各党支部的建设，提高党员干部的综合能力，推动各项党建工作的顺利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	促进各党支部的建设，提高党员干部的综合能力，推动各项党建工作的顺利开展。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 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预算范围内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工作覆盖社区数量	31个社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党性教育活动党组织书记参与度	100%		计划标准	
			党建工作考核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党建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党员教育培训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城市党建创新发展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	提升		计划标准	
			进一步提高党员党性修养、廉洁自律意识	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186.5万元	201.5万元	31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工作覆盖社区数量	28个社区	31个社区	31个社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党建工作考核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党性教育活动党组织书记参与度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 目标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党建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党员教育培训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城市党建创新发展	促进	促进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进一步提高党员党性修养、廉洁自律意识	提高	提高	进一步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员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附件1-3

洪山区2024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市管理	项目代码	42011124055003000010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公共管理办、综合执法中心
项目负责人	张军、周新立	联系电话	027-87159091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本项目根据《武汉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武汉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及相关桥梁隧道维护、道路维护文件、洪城管[2019]17号、武城管[2019]16号及市、区有关创建卫生城市的文件、《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印发<洪山区关于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洪办文[2017]41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洪山区街（乡）财政管理体制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洪政[2014]30号）以及有关城市生活垃圾全部焚烧无害化处理的通知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设置。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公共管理办、综合执法中心负责基层城市管理工作；公共管理办、综合执法中心共同负责创造优良的基层卫生环境；公共管理办、综合执法中心负责对辖区河道、湖进行治理和保护；公共管理办、综合执法中心负责创造优良的基层卫生环境。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对辖区进行综合环境整治，提高辖居民居住环境；实现环卫作业全覆盖，背街小巷、路面与桥梁、辅路支路以及附属设施、绿化带，全部纳入日常清扫保洁，落实长效管理；实现河湖环境治理保护，提升辖区环境卫生；实现城镇垃圾深埋，创造优良的基层卫生环境。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城市综合管理经费262.67万元； 2.河湖长制工作经费4万元； 3.城镇垃圾处理费609.13万元；		
项目总预算	875.8	项目当年预算	875.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预算2291万元，2023年预算为1605.97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24年预算为875.8万元，比上年减少730.17万元，具体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75.8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75.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875.8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875.8
	1. 河湖长制工作经费		4
	2. 城市综合管理经费		262.67

预算	3. 城镇垃圾处理费				609.13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持续优化市容环境秩序。持续推进“路长制”平台，实现城市精细化管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提升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实行道路清扫保洁标准化作业，推进城市道路和人行道深度保洁。加强考核督办，强化环卫市场化作业管理，在环卫设施与清运人员的宣教考核上下功夫。				
年度绩效目标	加大环境保护、污染防治工作的宣传力度，加大执法打击力度，切实改善和保护大气环境。细化巡查责任制和协调机制，逐步形成街道社区部门联动、居民参与、社会公益团体协同的齐抓共管局面。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预算范围内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泵站维护数量	4个	计划标准
			外包服务市容保障数量（门店总数）	2993个	计划标准
			巡查频次	街道河湖长每月至少一次巡查，社区河湖长每周至少一次，街道外勤每个工作日至少一次巡查。	计划标准
			保护湖河数量	9个河湖港渠	计划标准
			巡查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垃圾清运次数	平均1次/天/点位	计划标准
			垃圾点位数量	207个	计划标准
			垃圾清运量	361吨/天	计划标准
			垃圾清运、清扫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应急整治/维修验收通过率	100%	计划标准
			河湖长制工作考核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月度考核合格率	≧80%	计划标准
			垃圾清理达标率	≧8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督导通案件整改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河湖长制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垃圾清运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区居民的生活获得感	提升		计划标准	
			美化环境生态	得到美化		计划标准	
			美化市容环境	得到美化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环境质量	得到提升		计划标准	
			城市综合管理环境综合整治提升	得到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2291万元	1605.97万元	875.8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泵站维护数量	3个	4个	4个	计划标准
			外包服务市容保障数量（门店总数）	2993个	2993个	2993个	计划标准
			巡查频次	-	-	街道河湖长每月至少一次巡查，社区河湖长每周至少一次，街道外勤每个工作日至少一次巡查。	计划标准
			保护湖河数量	-	-	9个河湖港渠	计划标准
			巡查完成率	-	-	100%	计划标准
			垃圾清运次数	平均1次/天/点位	平均1次/天/点位	平均1次/天/点位	计划标准
			垃圾点位数量	196个	202个	207个	计划标准
			垃圾清运量	332.7吨/天	336吨/天	361吨/天	计划标准
			垃圾清运、清扫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应急整治/维修验收通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河湖长制工作考核达标率	-	-	100%	计划标准
			月度考核合格率	80%	80%	≥80%	计划标准
			垃圾清理达标率	80%	80%	≥8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督导通案件整改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河湖长制工作完成及时率	-	-	100%	计划标准
			垃圾清运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区居民的生活获得感	提升	提升	得到提升	计划标准
			美化市容环境	美化	美化	得到美化	计划标准
			提升城市综合管理环境综合整治	提升	提升	明显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附件1-4

洪山区2024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应急机动	项目代码	420111240550030000103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平安建设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王凌轩、彭露	联系电话	027-87671861、027-87399463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全面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层基础工作，切实推动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取得新的进展；加强全区人民调解工作，及时调解民间纠纷，减少社会矛盾，增进人民团结，维护社会安定，构建和谐社会，同时用于应急处置相关突发情况。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维护社会的安定与稳定，保障人民生命安全，生活生产有序进行。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综治经费160万元； 2. 南湖法庭运行费80.68万元； 3. 汤逊湖安置费用1399.93万元；		
项目总预算	1640.61	项目当年预算	1640.61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度预算为2375.13万元，2023年预算为2128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24年预算为1640.61万元，比上年减少487.39万元，具体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640.61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40.61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640.61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640.61
	1. 综治经费		160
	2. 南湖法庭运行费		80.68
	3. 汤逊湖安置费用		1399.93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加强平安洪山建设领导小组建设，提高综合治理水平，解决群众实际问题，全面完成各项绩效目标；保障南湖法庭正常运转，促进南湖区域法制建设，方便居民法律需求；解决汤逊湖村村民生活来源失去问题，维护社会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	加强平安洪山建设领导小组建设，提高综合治理水平，解决群众实际问题，全面完成各项绩效目标；保障南湖法庭正常运转，促进南湖区域法制建设，方便居民法律需求；解决汤逊湖村村民生活来源失去问题，维护社会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预算范围内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平安建设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监控维修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保障房屋面积	1139.6㎡		计划标准	
			保障村民范围	全体村民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监控维修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反传销宣传率	≧95%		计划标准	
			法庭正常运转率	100%		计划标准	
			劳动力安置费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安置工作考核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居民的生活获得感提升度	进一步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2375.13万元	2198万元	1640.61万元	计划标准
			平安建设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 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控维修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保障房屋面积	1139.6m²	1139.6m²	1139.6m²	计划标准
			保障村民范围	全体村民	全体村民	全体村民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监控维修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反传销宣传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法庭正常运转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劳动力安置费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安置工作考核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居民的生活获得感提升度	提升	提升	进一步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洪山街道办事处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11,866.5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84.21 万元，下降 2.34%，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二、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部门收入预算 11,866.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866.59 万元。

三、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部门支出预算 11,866.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791.58 万元，占比 74.09%；项目支出 3,075.01 万元，占比 25.9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866.59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减少 284.21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1,866.59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92.4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21.3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0.3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871.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0.62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1,866.59 万元，其中：

本年预算 11,866.59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减少 284.21 万元，下降 2.34%。主要安排情况如下：基本支出 8,791.58 万元，占比 74.09%，其中人员经费 7,250.82 万元，公用经费 1,540.76 万元；项目经费 3,075.01 万元，占比 25.9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791.58 万元，其中：

1. 人员经费 7,250.82 万元，包括：

（1）工资福利支出 7,142.99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在职职工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年终一次性奖金、基本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等支出。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7.83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离退休工资调整、离退休五奖及退休医疗补助等支出。

2. 公用经费 1,540.76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培训费、维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以及人员劳务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12.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4 万元，下降 1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一致。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4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一致。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4 万元，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3. 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一致。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洪山街道办事处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洪山街道办事处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项目支出 3,075.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3,075.01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 各部门经费 39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各部门工作的顺利进行。

2. 机关运行经费 8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转。

3. 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20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全面振兴工作任务。

4. 社区村管理工作经费 25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日常事务工作。

5. 社区办公用房建设经费 2.6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社区办公问题。

6. 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经费 3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辖区

退役军人的工作和生活、安全稳定。

7. 社区（村）党建工作经费 15.5 万元。主要用于提高党建工作效率，加强党组织建设。

8. 社区（村）党员教育培训经费 15.5 万元。主要用于提高党建工作效率，加强党组织建设。

9. 城市综合管理经费 262.67 万元。主要用于改善城市环境面貌，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10. 河湖长制工作经费 4 万元。主要用于保护河湖生态环境卫生，改善河湖水质。

11. 城镇垃圾处理费 609.13 万元。主要用于城镇垃圾处理工作。

12. 综治经费 160 万元。主要用于综治工作。

13. 南湖法庭运行费 80.6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南湖法庭正常运转。

14. 汤逊湖安置费用 1399.93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汤逊湖村村民生活基本需求。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部门机关及下属 3 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1,540.76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630.85 万元。包括：货物类 198.95 万元，工程类 2.6 万元，服务类 1,429.3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144 万元。其中：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144 万元，其他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4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11,866.59 万元。同时，拟对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

补助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租用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二）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 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三）其他专用名词

无。